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
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南岗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是：

1、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2、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3、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临终关怀等。

4、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5、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6、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7、协助处理服务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履行的卫生监督协管等其他职能。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处室）共0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级	事业单位	0	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867.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82.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6.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03.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82.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786.31	总计	60	1,786.3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6.31	918.69	0.00	867.00	0.00	0.00	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7	7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7	7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5	3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	2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9	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5.21	797.59	0.00	867.00	0.00	0.00	0.6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09.37	241.75	0.00	867.00	0.00	0.00	0.6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59.43	191.81	0.00	867.00	0.00	0.00	0.6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9.94	4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39.81	53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7.92	51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27	1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	1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4	1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9	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4	22.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3.73	411.79	1,291.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7	7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7	7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5	34.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	27.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9	14.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63	290.69	1,291.95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26.79	274.85	751.94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76.85	274.85	702.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9.94	0.00	49.9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39.81	0.00	539.81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7.92	0.00	517.92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2	0.00	3.62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27	0.00	18.27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	15.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4	15.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9	22.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4	22.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67	76.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7.59	797.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43	44.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8.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8.69	918.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18.69	总计	64	918.69	918.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8.69	326.75	59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7	76.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7	76.6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5	34.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	27.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9	14.1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59	205.65	591.9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1.75	189.81	51.9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91.81	189.81	2.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9.94	0.00	49.94
21004	公共卫生	539.81	0.00	539.8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7.92	0.00	517.9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2	0.00	3.6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27	0.00	18.27
21006	中医药	0.20	0.00	0.2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20	0.00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	15.8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4	15.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3	44.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3	44.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9	22.2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4	22.1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8.93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6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85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4.55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6.75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786.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86.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8.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72万元，下降5.62%。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去世，人员支出减少。

2. 事业收入867.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9.78万元，增长24.35%。主要变动情况：门诊就诊人数增加，门诊收入增加。

3. 其他收入0.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20.51%。主要变动情况：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减少。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786.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03.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11.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69万元，下降17.89%。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去世，人员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1,291.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66万

元，增长7.19%。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公卫外聘人员增多，劳务费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2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102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17.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7.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审核良好。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此项工作由上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开展。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17.92万元，执行数合计51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87.53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7.92万元，执行数为51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此项工作由上级主管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公共卫生：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中医药：反映中医药方面的支出。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的专项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

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

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工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

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原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犯罪、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

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